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由各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公司”）与青岛国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实集团”）在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在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被终止前长期有效。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海洋信息、海洋装备、国产超算应用、水声大数据产业化建设方面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

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国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34043852D

3、法定代表人：王深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市凤凰路以西、创业路以南

7、主营业务：国实集团作为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平台，聚焦海洋信息、海洋装备、海洋能源、海洋生物医药四大领域，逐步建设深蓝渔业、海洋工程装备、蓝色药物、智能超算与大数据四个产业园，布局深海高端仪器、海洋工程装备、海底矿产、深蓝渔业、蓝色药库、海洋大数据、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八大产业方向；整合科技、市场、资本和政策资源，开展海洋大数据应用、海洋物联网设备生产和销售、海洋新兴能源系统建设、高端渔业及生物医药的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设施设备市场化运营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实施等业务。

8、关联关系：公司与国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国实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实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科学技术研究、设计制造、资本市场等方面的资源，进一步推进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2、双方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为中心，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牵引，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和产业发展计划、资本市场为支撑，联合开展国家、市场和用户急需的研发项目及其产业化。

3、由国实集团提供本地超算商用算力资源、技术支撑团队以及其他必要的计算服务支持，共同推进国产超算产业化发展。开展基于国产超算的水下声学信号处理算法、水声大数据与仿真模拟等系统研发。

4、共同聚焦青岛海洋区域优势，充分发挥中科海讯在水声高性能信号处理平台、无人平台、水声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优势，围绕大数据和高性能计算技术双方共同推进超算行业应用平台研发、仿真平台建设和海洋大数据项目落地，共同推进超算产业化建设，提升双方在海洋大数据融合、数据智能分析、数据挖掘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与产学研科技成果的转化。

5、双方围绕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积极探索研究国家科研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满足国家建设和市场的急需，提高国家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

## （二）制度机制

1、单位交流：各方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开展常规技术交流活动，各方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及工作计划。

2、项目合作：根据合作意向，开展各类科研、适配、成果转化与推广和产业化项目合作。

3、资源共享：根据合作开展情况，各方按照相关科研活动、产业化项目具体协议提供算力资源、数据、实验场地与设备、科技与市场动态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条件。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海洋信息、海洋装备、国产超算应用、水声大数据等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协议双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由各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具体事宜。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4、未来三个月内，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4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361,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减持不超过 1,180,5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